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9日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管理，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社会实践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也是开展劳动教育和培育工匠精神的重要载体。学校各专业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实习过程中应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

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习工作按层级管理的原则，分级落实，相互配合，责任到人。学校层面设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及各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统筹和指导全校学生实习工作。各系部成立学生实习执行小组，由系主任任组长，成员由专业教学部主任和相关教师、辅导员组成。

**第五条** 教务科研处是实习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各专业的实习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条** 校企合作处负责推荐实习企业，并代表学校与合作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协助教学系部处理实习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配合教务科研处对实习过程进行管理。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思想和日常行为管理，负责为实习学生统一购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协助教学系部处理实习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第八条** 教学系部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本系学生实习工作的全过程管理，第一时间处理实习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 第三章 实习组织

**第九条** 教务科研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至

少提前 2 个月下达实习任务。各教学系部依据实习教学任务确定实习学生人数和岗位要求等，报教务科研处备案。认识实习一般采取学校集中组织方式，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岗位实习一般采取集中组织与学生自行安排两种方式，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第十条** 教学系部在校企合作处的协助下，根据实习学生人数和岗位要求，联系和考察专业职业面向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后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报教务科研处备案，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实习单位名单。

实习单位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岗位实习还需重点考察实习单位的激励机制、薪酬待遇、食宿条件等。

**第十一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第十二条** 实习开始前教学系部应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动员，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了解实习管理制度，并开展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 第四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教学系部应组织签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组织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三方协议文本使用教育部制定的示范文本。

**第十四条** 教学系部、各职能部门应与实习单位共同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一）不安排、不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不安排、不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不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不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不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不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不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五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六条** 教学系部和职能部门要督促落实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学生适当的实习报酬。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系部、职能部门、实习单位均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八条** 教学系部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九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教学系部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须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遇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第二十二条** 教学系部要会同学生工作处、实习单位对

违反规章制度和实习纪律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生工作处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各专业教学部应根据实习目标、岗位职责制订本专业的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校企双方共同实施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应根据学生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提交的日志、每日签到打卡、实习报告等信息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劳动态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工作能力、任务完成情况、创新精神等方面的定性定量评价评定学生的实习综合成绩。

**第二十五条** 因生病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须提前申请缓修或免修。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评定不合格的学生需跟随下一届的学生参加重修，并按要求缴纳重修费。

**第二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教学系部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 实习任务书；
- (四) 学生实习报告；
- (五)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六) 学生实习日志；
- (七)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八) 学生实习总结；
- (九)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系部、职能部门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实习前，相关教学系部应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培训，提升学生的安全管理认知与安全意识。

**第二十九条** 教学系部要与实习单位沟通，要求实习单位安排安全专职人员对实习人员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按要求履行安全教育培训登记手续，并为实习学生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

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其他教学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企业课堂及订单培养企业实践阶段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